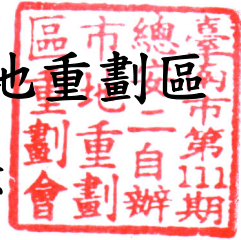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事會。

### 提案一：變更重劃區施工單位為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本重劃區施工單位原委由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擬變更施工單位為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託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製作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後另案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重劃前後地價以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審定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同意依說明辦理。